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葉小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狀之請求原因事實所載「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25,000元」之貸款契約書。（查狀附貸款契約書借據（借款金額為新臺幣25萬元）與聲請狀所載請求原因事實不符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